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東稅地字第115615218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徵本縣115年地價稅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繳納期限）：自115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納稅義務人：115年8月31日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及信託土地之受託人。
三、繳納方式及地點：
(一)現金繳納：
１、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繳納稅款。
２、便利商店：
（１）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２）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３）本局代收稅款處：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本局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稅款。
(二)票據繳納：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關，或至本局代收稅款處，以支票或匯票繳納稅款。
(三)信用卡繳稅：
１、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號碼

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2、本局代收稅款處、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或臺東監理站綜合服務櫃檯均有設置刷卡機，提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方式繳納稅款。

(四)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15年11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6、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查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於首頁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入該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納。

(五)行動支付繳納：

1、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

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2、本局代收稅款處、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及臺東監理站綜合服務櫃檯均有設立刷卡機，接受納稅人使用行動支付APP(台灣Pay、ApplePay、GooglePay、SamsungPay)繳納地價稅，輕鬆嗶一下完成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者，開放至115年12月3日24時前受理繳納稅款。惟115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五、115年地價稅係按115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其計徵方法如下：

(一)一般用地：課稅地價×各級距稅率-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1、第1級：441,000元以下×0.010

2、第2級：441,001元至2,646,000元×0.015-2,205元

3、第3級：2,646,001元至4,851,000元×0.025-28,665元

4、第4級：4,851,001元至7,056,000元×0.035-77,175元

5、第5級：7,056,001元至9,261,000元×0.045-147,735元

6、第6級：9,261,001元以上×0.055-240,345元

(二)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地價×0.002＝應納稅額

(三)工業用地：課稅地價×0.010＝應納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0.006＝應納稅額

(五)公有土地：課稅地價×0.010＝應納稅額

六、繳款書送達及補發：本（115年）年地價稅繳款書，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地價稅開徵日前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於開徵日前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於繳納期限內逕向本局全功能服務台、地價稅科、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補發）並依限繳納。

七、行政救濟：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1/3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1/3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

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八、未於期限內繳納案件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其他事項：

(一)地價稅繳款書將提供10筆（以內）課稅土地清單，納稅義務人如對課稅內容有疑義或課稅土地逾10筆者，可利用本局免費電話0800-826969、市內電話（089）231600轉262、298查詢或以書函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申請查對。

(二)長期約定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轉帳方式繳納稅款者，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向本局或至下列管道提出申請電子傳送繳納證明或紙本繳納證明：

1、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須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登入申請)。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須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申請)。

3、本局網站(https://www.tttb.gov.tw)。

(三)使用長期約定轉帳繳納稅款者，如需繳納證明，請於115年12月9日前掃描轉帳繳納通知書上的QR-code，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驗證碼申請，本局於扣款成功後2至3個星期寄發。

(四)若有稅款繳納困難者（須符合適用對象規定），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亦可利本局網站(https://www.tttb.gov.tw)進行線上申請。

局長李素琴